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3號

03 聲請人

01

04 即 債務人 戴嘉瑩

05 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

許涪閔律師

07 上 一 人

08 複 代理人 劉威宏律師

09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

14

15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
19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22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23 00000000000000000

2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25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6

27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28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31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1			
02	法定代理	里人	周佳琳
03			
04			
05	債 權	人	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06			
07			
08	法定代理	里人	簡政
09	債 權	人	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10			
11			
12	法定代理	里人	沈文斌
13			
14			
15	債 權	人	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16			
17	法定代理	里人	林冠宏
18			
19			
20	債 權	人	雙城顧問有限公司
21			
22	法定代理	里人	宋昭德
23	債 權	人	創鉅有限合夥
24			
25	法定代理	里人	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26			
27			陳鳳龍
28			
29			
30	倩 權	人	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- 01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- 02
 - 3 0000000000000000
- 0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 05 主 文
- 06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○○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07 程序。
-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 - 9 理 由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,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程序,清理其債務;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(下同)1200萬元者,於法院裁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更生;債務人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向最大債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,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 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,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能清償之虞,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活之更生觀之,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,於合理 之相當期間內,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 前提下,依原定之清償條件,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 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。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,依消債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 之規定觀之,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。又法院開始更 生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 力;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更生或清算程序,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 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每月收入僅2萬7470元,自己的最低 生活費為1萬7076元,尚有子女1人需要扶養,但每月要還款

金額高達4萬8000多元,爰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 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:

- 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, 於同年9月19日調解不成立,經本院調取113年度苗司消債調 字第69號卷宗查明無誤。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(詳見附表),復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,是聲請人向本院聲 請更生,尚無不合。
- (二)聲請人陳稱其目前任職頭份市公所之約聘僱人員,在社會課辦理兒少及育兒津貼補助,每月收入僅2萬7470元(更生卷第215頁)。另觀諸其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卷第45頁),其任職苗栗縣頭份市公所1年之薪資所得共33萬626元,平均月薪資為2萬7552元(33萬626元/12月=2萬7552元,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,故以每月2萬7552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。
- (三)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,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;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,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,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,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7076元,另須給付未成年子女1人每月7000元之扶養費,扶養義務比例為1/2等語(更生卷第215、217頁)。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萬7076元,且聲請人確有102年生之未成年子女1人,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可參(調解卷第39頁)是依上開法文規定,聲請人自身之必要生活費應為1萬7076元,扶養費用則為8538元(計算式:1萬7076元X扶養義務比例1/2X扶養人數1人=8538元),聲請人陳報之扶養數額7000元未逾越上開數額,應屬可採,爰認列其扶養費用為7000元。聲請人之每月所得2萬7552元扣除聲請人自身之必要生活費1萬7076元、扶養費用85

附表:

38元後,每月剩餘為1938元。倘每月將所餘均用於償還債務,縱便先行剔除債權人未陳報債權數額者,仍有債務114萬2376元需要償還,尚須償還約589期即約49年之時間,早已逾6年之時間,自難認其得以收入償還相當之債務。

- 四依聲請人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(更生卷第219至243頁),其金融帳戶內之餘額分別僅有92元、52元,顯無法藉此清償大部分債務。再依其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汽機車行車執照(調解卷第53頁,更生卷第243頁),其所有之機車出廠年份則為111年。可預期如將上開車輛予以變賣,雖得償還部分債務,但與債務總額100多萬元有顯著之落差。是綜合聲請人之財產、信用及勞力(技術),堪認聲請人之償還能力與其債務有極大落差,難認足供其清償債務。
- (五)本院綜合上情,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,扣除必要支出後,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,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,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此外,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,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,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-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- 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 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金秋伶
 - 編
 債權人
 債權數額
 卷證出處

 號
 本金、利息
 違約金、

			費用	
1	遠東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	50萬1433元	24元	更生卷第39頁
2	玉山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	6萬9044元		調解卷第27頁 (債權人未聲報 數額)
3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31萬2180元		調解卷第20頁 (債權人未聲報 數額)
4	裕富數位資融股 份有限公司	32萬901元	530元	調解卷第79頁
5	二十一世紀數位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	5萬1405元		調解卷第20頁 (債權人未聲報 數額)
6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	10萬7元		調解卷第20、2 9頁(債權人未 聲報數額)
7	東元資融股份有 限公司	3萬9734元	500元	更生卷第45頁
8	喬美國際網路股 份有限公司	4萬4070元		調解卷第31頁 (債權人未聲報 數額)
9	遠信國際資融股 份有限公司	3萬8060元		更生卷第31至3 3頁
10	歐悅資融股份有 限公司	6萬6287元	91元	調解卷第91頁
11	雙城投資顧問有 限公司	7萬元		更生卷第31頁
12	創鉅有限合夥	9萬512元	500元	更生卷第51頁

(續上頁)

13	仲信資融股份有	1萬3804元		更生卷第59頁
	限公司			
	合計	171 萬 7437	1645元	
		元		